



# 共青团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呼职院团字[2020]2号

## 关于做好团员统计并上缴 2020 年上半年团费的通知

各系团总支：

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，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团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础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保证我校团费上缴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就 2020 年上半年团费上缴工作安排如下。

### 一、关于团费的交纳

1. 共青团员应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规定交纳团费。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和《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，学生团员按每月 0.2 元/人的标准交纳团费。

2. 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应交纳党费，可不交团费，自愿交纳者不限。

3. 团员除按规定交纳团费外，本人自愿多交不限。

4. 对不按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，团支部应进行批评、教育；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的，按自行脱团处理。

5.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团员团费，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团费”；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收取“特殊团费”，需经校团委报上级团组织审批。

## 二、关于团费上缴的注意事项

1. 请各团总支、团支部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团费收缴工作。

2. 各单位需向团委上缴 2020 年上半年（2020 年 1-6 月，共 6 个月）团费，请各团总支于 3 月 15 日前完成团员统计工作，上交团员花名册（附件 1）和团员统计汇总表（附件 2）至团委邮箱 hzytw2020@163.com，（以系为单位汇总成一张总表，不要以班级为单位上交），4 月 10 前上交团费和团费收缴登记表（附件 3）纸质版至团委。

共青团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4 日